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2月28日),如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8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2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公司本次可转债已于2022年11月18日上市。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即186.10元/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利元转债”上市时间较短,仍存在较长的存续期,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出现短期较大波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俊雄、卢家红、周俊杰、高雪松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本公告披露日至2023年2月28日,如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利元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2-13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281,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其中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635,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8.85 %,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8,793,148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35.24%,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票解除质押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女士将其原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1,38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俞越蕾
本次解质股份	1,38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质时间	2022年11月30日
持股数量	19,281,618股
持股比例	5.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635,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85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1%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峰	69,621,123	21.19%	13,370,000	13,370,000	19.20%	4.07%	0	0	0	0
王学勇	26,188,237	7.97%	9,548,148	9,548,148	36.46%	2.91%	0	0	0	0
俞越蕾	19,281,618	5.87%	5,020,000	3,635,000	18.85%	1.11%	0	0	0	0
五洲控股	23,360,187	7.11%	22,240,000	22,240,000	95.2%	6.77%	0	0	0	0
合计	138,451,165	42.15%	50,178,148	48,793,148	35.24%	14.85%	0	0	0	0

2、公司控股股东张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38,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5%,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8,793,148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35.24%,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2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3,698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注1: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向152名激励对象归属88.075万股,上述股票已于2022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故公司总股本从317,071,758股增至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5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40,88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7日、2022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6)。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自2022年6月13日起,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99.499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3,698股,占公司总股本317,952,508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57.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240,880.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2-088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被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22年8月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北京市一中院”)依法裁定受理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案,并于2022年9月7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具体事项及进展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m/)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收到债权人提交破产重整申请书的公告》(2022-059)、《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2022-060)、《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2022-069、2022-079、2022-087)。

近日,新华联控股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发布《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主要内容

2022年11月8日上午9时,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召开,设有《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表决议案,采取网络投票和书面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期限截至2022年11月28日下午17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经统计,《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两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傅军先生通过新华联控股间接控制公司69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5%,傅军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新华联控股破产重整,将对公司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的稳定产生重要影响。

2、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无资金往来、未对其提供担保、无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新华联控股相互独立。新华联控股的破产重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

3、新华联控股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载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2023年度相互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1,854,200万元的担保总额(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质押和抵押方式担保、融资租赁方式业务以及其他与担保相关的业务方式),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可在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股或控制权的下属企业)间进行适当调剂。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总额范围内确定各项融资业务方式及金额、担保方与被担保方、担保金额和具体担保内容等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将根据业务实际发生情况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相关担保进展公告。

在公司范围内提供上述担保总额的有效期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提供的对外部企业、对所属非控股(非控制)企业的担保事项和超出上述担保总额之外的公司内部担保事项需另行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批准。

二、关于确认第十一届董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具体工作安排,现决定延长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任期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为止。上述延长任期内第十一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的各项职责及作出的相关决议均有效。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确定第十二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董事候选人五人为:王广西先生、窦红平先生、常胜秋先生、王军先生、涂为东先生。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会推选和提名,确定第十二届董事会总人数共八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三人为: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将与董事候选人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上述第一至第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

五、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16日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为:1. 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2. 关于确认第十一届董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3. 关于确认第十一届监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6.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附:1. 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附1: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广西先生,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经理,江苏省房地产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广西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50,000股,通过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027,292,382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窦红平先生,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徐庄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龙东煤矿矿长、孔庄煤矿矿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窦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7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胜秋先生,汉族,196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煤第五建设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副局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常胜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9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 军先生,汉族,1964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市场经营处处长,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项目筹备处处长,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子公司华瀛山西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澳大利亚永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子公司陕西亿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78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涂为东先生,汉族,1967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陵县税务局科员,荆州区地税局办公室副主任,荆州市地税局计划统计科副主任科员、科长,人事科长,荆州区地税局局长,荆州市地税局纪检组长;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副总裁,董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涂为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引贵女士,汉族,1966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润富空气处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赵引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文利女士,汉族,1968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云南CY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王文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潮波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金融大厦集团公司职员,广东龙虎豹酒业有限公司会计、驻外销售办事处财务主管,深圳市宝安华周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广东扬帆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湛江市大业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洪潮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7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第十一届监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2年11月27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具体工作安排,现决定延长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任期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为止。上述延长任期内第十一届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的各项职责及作出的相关决议均有效。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决定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确定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共三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现提名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曹体伦先生、朱新民先生。崔海良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第十二届监事会,不参加股东大会选举。

上述第一、第二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或确认。

附: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曹体伦先生,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中煤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矿办公室秘书、副主任,铁路管理处办公室副主任,大屯工贸徐州实业公司科长,中煤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行政人事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董事长助理、监事会副主席。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华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灵石银源煤焦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永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永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曹体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5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新民先生,汉族,1966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宝钢集团南京轧钢总厂、江苏省审计事务所、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监事会主席,本公司子公司永泰能源运销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杭州华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海南海德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彩虹甜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朱新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崔海良先生,汉族,1963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信息部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电力事业部监察专员,本公司子公司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监事会副主席,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德泰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崔海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34,38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3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16日至2022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 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确认第十一届董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	√
3	关于确认第十一届监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董事	√
4.02	选举窦红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
4.03	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董事	√
4.04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
4.05	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2	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洪潮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监事	√
6.02	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4、5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2/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条件的股东请于2022年12月13日至12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单位证明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如授权参加会议,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请以快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携带有效身份证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和相关授权资料等原件,以便查验入场。

3. 联系地址及电话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9号双喜广场26层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杨孟杨、杨雨馨

联系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传真:0351-8366501

邮政编码:030006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确认第十一届董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			
3	关于确认第十一届监事会延长任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投票数
4.01	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董事	
4.02	选举窦红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4.03	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董事	
4.04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4.05	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投票数
5.01	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5.03	选举洪潮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监事投票数
6.01	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监事	
6.02	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5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本次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5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投票数
4.01	选举王广西先生为公司董事	
4.02	选举窦红平先生为公司董事	
4.03	选举常胜秋先生为公司董事	
4.04	选举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	
4.05	选举涂为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投票数
5.01	选举赵引贵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5.02	选举王文利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5.03	选举洪潮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监事投票数
6.01	选举曹体伦先生为公司监事	
6.02	选举朱新民先生为公司监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